

信丰县人民政府

信府布字〔2025〕16号

信丰县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 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，我县组织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民政等部门，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塘埠镇大塘村、大塘埠镇长岗村（具体拟征收范围见附件）。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地涉及信丰县大塘埠镇大塘村围里组农民集体，大塘埠镇大塘村围里组、罗屋组、坎下组、人树下组农民集体，大塘埠镇长岗村松山下组农民集体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（一）土地情况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约 9.228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9.2279 公顷（含耕地 3.098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01 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、树木等情况。

（三）农村村民住宅（房屋）、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告期限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（部门及联系电话：大塘埠镇人民政府（联系电话：0797-3239068，地址：信丰县府前路与公园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））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作放弃应有权益处理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。

附件：拟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附件

信丰县2025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